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陆致成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伟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陆致成先生系1948年8月生人，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伟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龙大伟先生、雷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陆致成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和缔造者，在任职期间矢志创业、勇于探索、睿智进取、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董事会对陆致成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对赵伟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获聘商业银行签署承销公司超短融所需调增的授信额度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陆致成先生系1948年8月生人，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赵伟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龙大伟先生、雷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陆致成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和缔造者，在任职期间矢志创业、勇于探索、睿智进取、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董事会对陆致成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对赵伟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龙大伟先生，1963年9月生，研究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副总裁、1997年至2003年期间任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霖先生，1974年4月生，工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曾任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6日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2015年9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6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起至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龙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雷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4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系统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2、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需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为有利于网络投票的顺利进行，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的投资者请尽可能提前办理身份认证业务。投资者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办理身份认证：

（1）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使用注册时使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具体流程见《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附件3)。深市证券账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激活网络用户后，投资者即可使用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阶段设置的网络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注册阶段设置的初始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参与深市证券网络投票，并可将沪市证券账户等与该深市证券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的其他证券账户关联在上述已激活的网络用户下，办理沪市证券的网络投票。

（2）投资者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直接至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提交证券账户网络功能开通指令。开通指令提交后次日投资者方可使用其已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证券账户号及本次开通申请中所设置的服务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3）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根据网站提示携带网上注册用户名、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至网站注册阶段选定的托管券商营业部进行现场激活。通过该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可在网上注册阶段需选择成为非电子证书用户或电子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仅需使用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系统，电子证书用户还需使用在身份认证机构领取的电子证书登录系统。证书用户与非证书用户在登录系统后使用网络投票功能上没有差异。

3、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1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9月10日至9月15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张园园、张燕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1	关于选举龙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雷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认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服务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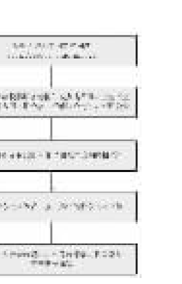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4008-058-058

附件3：

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投资者选择报盘认证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需设置并激活网络服务密码，主要流程如下：

（一）网站注册

投资者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投资者注册网页，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自行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投资者网上填注的上述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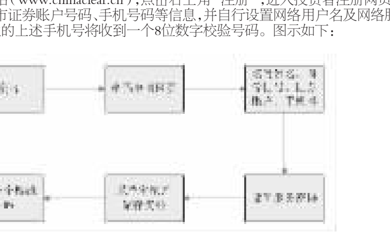

（二）交易终端激活

投资者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最晚15个自然日的交易时间内，使用网上注册时填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0元，密码重置为2.0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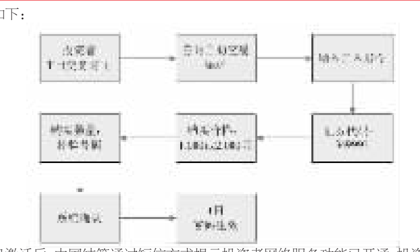

网络用户当日激活后，中国结算通过短信方式提示投资者网络服务功能已开通，投资者即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码/网上用户名、网络服务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三）密码重置

投资者因网络服务密码遗忘等原因需重置网络服务密码并选择通过报盘认证方式办理的，其网络服务密码重置流程与上述规定基本类似。投资者也可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按照网页提示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重置网络服务密码。

附件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7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监高、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15日、8月21日、8月26日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票。其于2015年7月15日、8月21日、8月26日分别增持本公司股票72.28万股、234.0342万股、141.34万股（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9，2015-072）。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再次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敏田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8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股东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许敏田	董事长 总经理	6676.2266	20.78	44.48	11.245	6720.7066	20.92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68	---	---	6000	18.68
合计		12676.2266	39.46	44.48	11.245	12720.7066	39.60

备注：①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由杨佩华女士100%持有，杨佩华系许敏田先生之夫人。

②许敏田先生自2015年7月15日以来共增持本公司股份492.13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3%。

二、增持目的

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许敏田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7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时光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Mtime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Mtime"）签署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其20%的股权。双方将全面展开电影电商O2O业务，利用移动互联网将电影衍生品、电影推广与线下影院无缝连接，创造电影电商新模式，更好地服务片商、影院和观影大众。

Mtime旗下的时光网是国内电影互联网内容最丰富、电影推广业务最全面和衍生品研发领先的平台，集电影数据库、电影社区、电影推广、线上电影票务、电影衍生品及影视内容平台为一体，拥有全球最大的中文影视数据库，国内最大的电影原创影评媒体，国内下载量最大电影移动应用APP，国内排名前列的电影在线票务平台，国内领先的电影衍生品线上销售平台及众多国际电影衍生品授权。

公司本次战略投资时光网，结合公司在影院终端的优势与时光网亿级的精准电影用户，打通线上和线下资源，将使双方在业务和服务领域产生最佳的互补效应，打造开放、全方位、面向所有影院的电影服务O2O平台，可以更好地丰富电影产业，推广电影文化，为片商和用户提供全面、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4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2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0,210,000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2,0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42%（其中，前十二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福斯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21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0,000	7.51%	30,21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6,500,000	-30,210,000	226,29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500,000	0	85,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2,000,000	-30,210,000	311,7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30,210,000	90,2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30,210,000	90,210,000
股份总额		402,000,000	0	402,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799,56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29,400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政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被司法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5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7月6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Napa Chiles Valley Winery（以下简称"Napa Chiles"）股东Lanfeng Li全部股权的方式，投资130美元取得Napa Chiles 100%的股权。《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5-04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Lanfeng Li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Napa Chiles Valley Winery更名为Maxville Lake Winery,Inc.并完成了在美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Maxville Lake Winery,Inc.100%股权。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6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0.2股（含税），派发现金0.05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8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股东类别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股票红利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可获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025元	0.01元	0.0375元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05元	0.02元	0.0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9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半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9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分配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10,247,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162,049,580.8股，派发现金红利40,512,395.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2,561,976.00元，尚余可分配利润26,278,602.49元转入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648,198,323.20元。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810,247,904股，总股本变更为1,620,495,808股。

4.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5元；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元。

2）、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R日）：2015年9月8日

2.除权除息日（R+1日）：2015年9月9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2日）：2015年9月10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9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的派送红股和资本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3、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0,247,904	162,049,580.8	648,198,323.2	810,247,904	1,620,495,808
股份总额	810,247,904	162,049,580.8	648,198,323.2	810,247,904	1,620,495,808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15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电话传真：0510-86630191-481

联系人：王晓松

九、备查文件目录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5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锟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锟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田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相关规定，田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在聘任后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董事会谨向杨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5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暨距期满3个月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回购报告书》（临2015-055），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通知债权人公告》（临2015-054）；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15-05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未审议通过《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公司尚需视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再作相应安排。

在披露《回购报告书》后，公司股价一度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之后进入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8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结合市场、政策环境和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932,932股，成交金额为345,586,801.46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51元/股。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4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5年8月28日下午14:00--15:40在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先生、财务总监张惠珍女士、机构及个体投资者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会议主题

出席会议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营状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精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收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兰州精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精密石化公司"）注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5】62012815002328号）。

精密石化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至此，精密石化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